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503.10万份，涉及人数为60人，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2月2日为

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747万份股票期权与162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9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5、2014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进行了公告。

6、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3,24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份额（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3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为1,494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5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万股。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7、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10日为预留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0元。

8、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夏星、段登科、吴卫丹、司家保、欧阳曜宇、李石明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11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7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2 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三、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4 年为基数，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120%，且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 4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434.10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